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2元(含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95,711,683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050,560,041.01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5.0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总结2025年度总体运营情况和分析202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预测,编制2026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议案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议案实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制度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内担任现任职务的薪酬标准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独立董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继续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董事已持有尚未到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激励对象已持有尚未到期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下如下:

(一)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满足条件,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满足,故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予归属,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持有尚未到期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由公司回购。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1人,回购数量为49.4万,作价回购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

本次大会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0,000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对象、回购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董事已持有尚未到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取得经营业绩。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制度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内担任现任职务的薪酬标准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独立董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薪酬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1)。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特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未发现任何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制度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内担任现任职务的薪酬标准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独立董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薪酬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6年度,取得经营业绩。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方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6-013)。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工作报告、2026年度财务预算、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6年度薪酬制度、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202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6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等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88580 公司名称:伟思医疗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

公司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

公司联系电话:025-68767616

公司电子邮箱:info@weshi.com

公司网址:www.weshi.com

公司邮编:211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惠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莉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莉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

公司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

公司联系电话:025-68767616

公司电子邮箱:info@weshi.com

公司网址:www.weshi.com

公司邮编:211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惠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莉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莉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

公司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

公司联系电话:025-68767616

公司电子邮箱:info@weshi.com

公司网址:www.weshi.com

公司邮编:211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惠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莉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莉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

公司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

公司联系电话:025-68767616

公司电子邮箱:info@weshi.com

公司网址:www.weshi.com

公司邮编:211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惠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莉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莉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

公司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

公司联系电话:025-68767616

公司电子邮箱:info@weshi.com

公司网址:www.weshi.com

公司邮编:211100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惠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莉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莉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11号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未发现任何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独立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制度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内担任现任职务的薪酬标准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独立董事薪酬事宜,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全体董事同意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薪酬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1)。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6年度,取得经营业绩。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该工作报告。</